

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

108年5月30日簽奉核定通過

112年10月19日簽奉核定通過

壹、目的：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特設置「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肆、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

一、**資格要件：**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設籍或工作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且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性平辦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合適人選，並請推薦機關單位初審其相關資料函送本府進行審查：

(一) 本所屬各機關(構)。

(二) 政府核准設立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事實。

三、 審查機制及任務：

- (一) 由性平辦執行長擔任主持人，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4名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審查小組審議事項:審查小組審議受推薦人選之專家學者資格、納入本資料庫及解列相關事宜。
- (三) 受推薦人選或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審議解列後，對其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文到後一週內由原推薦機關(構)得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伍、 本資料庫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 採取滾動式管理，性平辦至少每兩年函請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之推薦機關(構)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檢視本資料庫專家學者及確認資料之合宜性。
- 二、 資料庫名單(包括現職、經歷、住址、聯繫方式、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機關推薦(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更正或補充。
- 三、 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解列原則：
- (一) 過去兩年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二) 過去兩年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三) 過去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 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

講。

(五) 專家學者得於暫時解列原因消除後，由推薦機關(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重新納入本資料庫。

四、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下列情事，一經確認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予以解列資料庫名單，另函知推薦機關(構)。

(一)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

(二)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陸、 資訊公開：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供本府各機關構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諮詢等運用，並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以供各機關、團體參考。

柒、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